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开展 2024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 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及 2021 年度国家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续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及 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规字〔2024〕683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 请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公共服务管理系统(<http://qgfw.cnipa.gov.cn/qi>)进行服务网点网上备案及续期申请(新申请备案的服务机构请联系我局联系人开通账号),并将盖章版备案表、备案续期表纸件报送所在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材料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逾期将不予推荐。

2. 请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要求,

积极组织动员辖区内条件成熟的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请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负责做好辖区内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工作。同时，请对本辖区服务机构的备案申请材料和备案续期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函报省局运用处。联系人：苏长金，电话：0591-87812276。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及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续期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